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宗賢

電話：04-37061378

電子信箱：e-342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00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030000E_1135803000A_senddoc2_1_Attach1.odt)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應配合檢視
修正及宣導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國民教育法第45條、第46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 二、國民教育法第45條、第46條於112年6月21日生效，並自公布後1年施行，教育部以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請貴局(府)原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自治辦法應予廢止(修正)，並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同時督請所主管學校原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予修正，相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花府 113/06/12



1130114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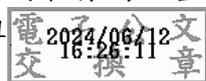


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本辦法辦理，併請貴局(府)督導主管學校同步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規定所訂定申訴期限，俾符法制。

- 三、為使各地方政府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瞭解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本署已編製「113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宣導手冊」，將於近期郵寄至貴局(府)(手冊2本)，供參考使用。亦請貴局(府)督導所主管學校依本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四、另為利學校師長及學生檢索及擴大宣導，本署已於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網址：<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StudentAffairs/54/2>)，並設置「相關法規」、「申訴、再申訴格式範例」、「資料檢索」、「人才庫名單」及「諮詢服務資訊」「宣導資料(含學生申訴手冊)」及「問題專區」等資料提供下載運用，請貴局(府)提醒所主管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向師生宣導，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